



2021昆明两会

昆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开幕

2月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会堂开幕。

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代表中共昆明市委,出席会议并讲话。

程连元强调,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锚定昆明“十四五”发展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维护核心讲政治、围绕中心促发展、坚守初心尽职责,凝聚人心增合力,在开启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和新征程中更好地履职尽责,为夺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大会听取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指出,过去

的一年,常委会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常委会将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报记者 张勇 杨质高 夏菁

建言献策

新业态

完善从业人员相关保障政策

“外卖小哥”是近两年来出现的新职业。市政协委员、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庭庭长佟宜霞建议,探索完善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保障政策,如参照建筑领域以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做法,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行业工伤保险。

新业态用工存争议

新业态是随当下互联网经济、消费升级而生的新型组织形态。比如外卖小哥,近两年随着懒人经济的发展,外卖送餐需求大爆发,外卖骑手基本分为专送骑手和众包骑手两种。专送骑手一般为外卖平台合作的第三方公司的全职员工,上班时间固定,与第三方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众包骑手属于兼职,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单。对于后者与平台之间属于何种用工关系,司法实践中亦存在争议,部分认为不构成劳动关系,部分认为构成劳动关系。

佟宜霞等委员建议,面对新业态从业者越来越多、亟须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等基本劳动权益的现状,相关部门应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地完善相关政策。只有为新业态从业者撑起权益的法律“保护伞”,才能有效提升新业态从业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全社会的和谐、稳定。

建立行业工伤保险

佟宜霞等委员建议积极探索完善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保障政策,参照建筑领域以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做法,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行业工伤保险;参考工伤保险制度框架,设立独立运作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基金,明确基金保障对象可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工伤保险。

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基金筹集原则上来源于个人缴费,采取收支相抵的运作原则。个人缴费标准可参照养老保险缴费基数0.5%、1%、2%分档缴纳,参保人员可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分级赔付。

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后,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危害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本报记者 杨质高

夜经济

建议适度放宽夜间摆摊限制

点亮“夜经济”,昆明的夜晚越来越有玩场。如何才能突出昆明“夜经济”的本土特色?市政协委员、市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赵春泉建议,将夜购、夜食、夜宿、夜游、夜娱等多要素串珠成线,开发和引入夜间沉浸式、体验式文化休闲项目,提高消费者的体验感和参与感。

丰富“夜经济”业态

开发引进水秀、主题光影秀、声光电大型演出等夜游项目,丰富“夜游”主题观光业态。

规范发展KTV、洗浴、足疗、电竞、电影院、酒吧、夜总会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和发展雄达茶城茶文化夜市,丰富“夜娱”文化体验业态。

培育壮大一批昆明“滇菜”品牌餐饮企业,举办各类美食节、庙会、灯光节、小吃节、啤酒节等,丰富“夜食”品牌餐饮业态。

以大型商超、街区、广场为载体,以网红带货直销和实体现货直销相融合为平台,开展“不打烊”“夜间购物节”等夜间促消费活动,丰富“夜购”时尚消费业态。

大力发展主题文化酒店、生态庄园酒店、帐篷酒店等特色旅游住宿,打造一批特色旅游酒店和精品民宿,丰富“夜宿”品质休闲业态。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方面,进一步完善水电气供给、雨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强化夜间经济集聚区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配套管理措施,切实提升服务夜间经济发展的管理保障水平。

统筹各类夜间经济场所的商业、旅游、文化、体育健身、娱乐休闲以及交通设施运营保障等信息,编制《昆明夜间消费指南》和《夜昆明地图》。深入实施“点亮昆明”工程,对夜间经济重点地段进行集中亮化美化,提高“夜经济”街区周边环境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

实施包容性监督管理服务,适度放宽夜间摆卖限制,对夜间停车实行包容执法。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调整夜间收费时段,设定临时免费停车区域。

本报记者 杨质高

幼儿教育

探索幼儿园托幼一体化

据调查,0—3岁的托育服务目前处于“三不管”局面。对此,民盟昆明市委提出《关于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支持学龄前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中指出,鼓励和支持公立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向下延伸,开展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探索。

托幼行业标准缺失

目前昆明市幼儿园只招收满三周岁的儿童,只有少数几家早教中心接收18个月以上学龄前儿童托育,其他部分托育机构只接收两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出于就业和职业发展的需要,教育子女必然要从以传统家庭为主转为以学校教育为主,2—3岁学龄前儿童的托育服务成为城市大部分双职工家庭的刚性需求和现实难题。

据调查,现有婴幼儿托育行业存在多方面问题:缺乏行业标准,缺乏资质审核、收费标准、场地设施规范及经营管理相关政策,托育服务事业发展无章可依,处于自发状态;行业缺乏严格的专业人员准入标准和明确的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缺乏明确的监管部门,0—3岁的托育服务目前处于“三不管”局面。

探索科学托育模式

《建议》指出,卫健部门整合有关资源,加强调查研究,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的经验和本地实际,制定昆明市托幼服务的行业标准,对托幼机构办学准入、师资条件、经费收取标准、教学规范、行业自律、监督管理等进行明确规范,促进规范化管理。支持主办主体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探索3岁以下儿童科学托育模式。对部分早教机构加强常态化的监管。

政府、社会和个人多方投入,鼓励和支持公立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向下延伸,开展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探索,创办接收3岁以下儿童的托班,可以酌情先尝试向下延伸接收2—3岁的儿童,满足一部分托育需求。同时,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税收、提供办学场地等优惠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托幼机构。

建设优质托育服务人员的队伍,严守师资入口关。根据2—3岁学龄前儿童的托育实际,开展“育婴师”培训,鼓励、引导社会闲职和居家妇女参与,并对取得资格证的优先推荐上岗,解决育龄妇女就业难题。

本报记者 张勇 夏菁